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公告

程志强：本院在执行(2025)皖0121执1280号申请执行人浙江洪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志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至今没有履行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已生效的(2024)皖0121民初152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程志强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阜阳路西侧锦门北韵18号楼603室【房产证号：皖(2022)长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272号】进行网络询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出具的询价结果告知书，经综合认定上述房产询价结果为1025000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若你对询价结果有异议，应在公告送达后10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另，本院再次责令你于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你所有的上述房产。

安徽长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